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执破融合” 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全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执行案件终本清仓、提升执行质效，经市中院党组审议制定《关于开展“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开展“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进一步打破程序壁垒，统筹推进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功能融合，依法及时兑现和平等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执行提质效攻坚年”集中统一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对当前“执转破”工作机制进行改革完善。通过理念融合、资源融合、工作融合、措施融合、流程融合、效果融合、考评融合，进一步打破执行与破产程序壁垒，充分发挥执行程序“强制性”与“信息化”优势以及破产程序“保护”与“出清”功能，“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形成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大格局，妥善化解涉企债务纠纷，盘活释放要素资源，活跃市场交易，全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执行案件终本清仓、提升执行质效，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主动将“执破融合”改革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通过司法领域的机制创新，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执破衔接中长期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破解，从单向的“执转破”向双向的“执破融合”提档升级，进一步降低制度成本，提升程序运行效率。

——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准确把握执行与破产两项制度的差异性与契合点，按照司法活动基本规律科学设计“执破融合”机制，消除理念分歧和制度障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执行与破产、法院内外协同、立审执访协同、上下协同，形成统一的工作体系和流程机制，统筹制定“执破融合”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项目化、工程化推动落实。

三、组织领导

市法院成立“执破融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锋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毛武威 市法院副院长

 肖创彬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徐 庆 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

 何云泽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 员：纪利军 市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 宏 市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王 宁 市法院执行庭庭长

 陈超雄 市法院审管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执行庭），王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立案一庭、民一庭、执行庭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审管办作为成员部门协同完成“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

四、试点改革内容

（一）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

市法院成立由立案庭张宏、张娇，民一庭纪利军、李洋，执行庭王宁、王宇蓉组成的执破融合工作团队，专门从事被执行企业破产原因识别、涉案财产处置、“执破融合”案件立案审查及审理工作。全市各基层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破产审判部门和执行局各调配 1-2 名员额法官至执破融合团队。“执破融合”以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仍由破产审判部门办理。因“执破融合”案件而产生的破产衍生诉讼由各法院根据内部职能分工交相应业务庭办理。

（二）构建一体化工作机制

全市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执破融合中心”，构建一体化工作机制，并制定关于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工作指引，明确“执破融合”机制的适用范围、业务流程、工作措施和办案规则等。执行程序中应当主动甄别被执行企业是否具有破产原因，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导入破产程序，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施以保护，对“僵尸企业”快速出清，大力降低“终本”案件数量。破产中应当利用执行资源开展财产查控、网络司法拍卖、搜查、拘留、罚款、强制清场等具体事务，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三) 强化信息交流共享

建立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实现执行案件与破产案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借助执行查控系统精准查找企业财产，共享“总对总”“点对点”财产调查结果，实现与管理人的信息互通对接。执转破案件要充分利用执行部门前期对被执行人财产穷尽查控手段后的成果，前期审计、评估的成果，有效减少破产环节工作量，缩短破产案件办理周期。

(四) 推进常态化府院联动

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下构建党委政法委领导的“执破融合”工作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管理人报酬问题，提高破产企业出清效率。按照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执行联动工作的实施办法》，解决破产案件“查人找车”问题、处理“执破融合”工作中发现的拒执、妨害破产犯罪线索。

(五) 设立科学化考评标准

根据“执破融合”工作特点，对执破融合团队实行有别于执行实施、民事审判工作的考核机制，对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工作人员可适当减少执行实施案件、民事审判案件的分配数量，消减破产案件审理周期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全面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监督，对长期未结等破产案件，移交破产管理人协会进行履职调查并通报考评结果。

五、实施步骤

1.推进落实（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探索建立执破融合中心，组建执破融合办案团队，制定工作指引，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案件，信息技术部门配合打通系统壁垒，市法院做好检查指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2.总结提升（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总结“执破融合”经验做法，市法院整合后，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3.复制推广（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将改革试点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向省法院报告、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勇担责任。要充分认识“执破融合”改革直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办案与建章立制结合，工作落细落实。准确把握“执破融合”机制的理念价值以及制度优势。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试点成功。全市法院要成立“执破融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推进。党组书记及党组书记、院长要高度重视，及时认真决策部署，强力推进，解决问题，切实保障，确保落实。要争取党委政府、党委政法委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领导支持，健全完善内外协同的支撑保障机制。

三是办一批精品案件，出一批典型案例。至2025年底，全市法院要扎实开展“执破融合”工作，力求实现“办一批精品案件，

出一批典型案例，化解一批执行积案，挽救一批危困企业，出清一批僵尸企业”的目标。

四是着力建章立制，创建可复制经验。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改革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办案、协调、监督、考核、经费保障等制度机制的可行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通过切实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梳理完善办案流程和协调机制、保障机制，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机制，促进全市法院“执破融合”工作科学、高效发展。